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91年4月7日南市社字第026570號

地址：70143台南市東區懷恩街56號

連絡人：總幹事 楊榮棠 0952364718

電話：06-2760059

傳真：06-2081560

信箱：yang5041@yahoo.com.tw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好108字第008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台南市108年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實施辦法

主旨：請貴府擔任「台南市108年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表揚活動」指導單位及代為函轉至台南市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和相關社福團體，推薦108年台南市好人好事代表人選，請查照。

- 說明：一、本會主辦台南市108年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表揚活動，宗旨為發掘長年行善，熱心社會公益活動的大善人，藉以做榜樣帶動社會善良風氣，鼓勵台南市民發揚互助美德，共建溫馨祥和社會。請各界賢達推薦人選於6月30日前依選拔辦法將資料送交本會，經評審委員審核選出10-20名得獎者。擇期於表揚大會公開頒獎
- 二、有鑒於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請各界賢達推薦適當好人好事人選。本會將於7月31日前經初審、複審程序評審完畢，將台南市好人好事代表得獎者中事蹟優異者直接向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推薦。盼基於好人出頭、鼓勵善行，請踴躍推薦適當人選。
- 三、參選資料中推薦表、自傳等空白表格，如有意參選者請聯絡本會索取電子檔；或可至「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www.c-gpgd.org.tw)網站中下載。
聯絡人 楊榮棠總幹事 06-2760059 0952364718 (yang5041@yahoo.com.tw)

正本：台南市政府
副本：

理事長 黃金永

楊榮棠

社會局 108/04/17



1080465885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 108 年台南市好人好事代表選拔實施辦法

- 一、舉辦宗旨：發掘台南市默默行善不為人知的大善人，十步芳草足以做榜樣帶動社會善良風氣；鼓勵台南市民發揚互助美德，共建溫馨祥和社會。使台南市成為「首善之都」。
- 二、指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台南市議會
- 三、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 四、推薦單位：台南市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民間社團，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 五、推薦對象：凡設籍台南市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有具體優美事蹟且有證明資料可資佐證，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 六、，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有具體優美事蹟且有證明資料可資佐證，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 七、遴選標準：
 - (一)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 八、推薦期限：請將資料裝訂成冊，最遲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寄送本會，經本會初審及複審選出 10-20 名並決審後擇優推薦予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參加全國選拔。
- 九、評選及表揚：
 - (一) 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7 人—11 人），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經評列為「台南市好人好事代表」得獎者，由本會舉辦 107 年台南市好人好事代表頒獎典禮表揚。
- 十、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 請各推薦單位對受推薦人應先作素行調查，受推薦人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

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三) 曾接受台南市或各縣市及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且本會不接受年度內受推薦者同時報名參選其它縣市。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及當選資格。

(四) 請各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人之原始證件(推薦表、自傳、良民證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於推薦期間內寄送至本會，受推薦人表件不全，恕不受理。

(五) 曾接受台南市或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十一、使用表格，如附表（台南市和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使用相同表格）。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二) 自傳。

(三)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良民證)。

十二、本會地址：70143 台南市東區懷恩街 56 號

電話 06-2760059 總幹事楊榮棠 0952364718

傳真 06-2081560 電子信箱 yang5041@yahoo.com.tw